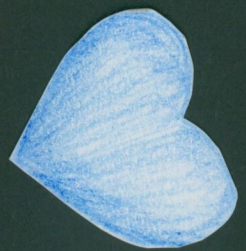


尊重生命



愛護動物



圖、文：吳瑩琪

貓、狗是人類最好也是最親密的朋友，
但許多虐待動物的事件不斷的發生，尊重生命，
愛護動物，是你我的責任，讓我們一起
加油吧！





罰則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姓名、名稱或照片：

- 一、故意使動物遭受虐待或傷害，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。
- 二、宰殺犬、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，情節重大或二年內再犯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年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

犬隻睡覺、進食或餵哺幼犬勿接近

○結伴同行



×奔跑

×邊走邊吃

遇到兇惡犬隻要遵守二要五不：

◎要冷靜、要小心

◎不接近、不挑逗、不獨行、

不快跑、不邊走邊吃





飼養寵物應辦理：

◎ 寵物登記

◎ 定期施打狂犬病疫苗

◎ 絕育手術

寵物登記流程：(新登記)

1. 飼主需填寫委託代辦申請同意書。
 2. 代辦人親至登記機構並攜帶：
 - 委託代辦申請同意書
 - 飼主身分證明文件
 - 寵物最近1年內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文件影本
 - 絕育證明文件影本(寵物未絕育者可免附)
 - 晶片植入手續費：各縣市收費不同，最多300元
 - 寵物登記費：
 - ◎ 88.9.1~88.11.30 免費
 - ◎ 88.12.1~89.8.31 絕育：250元/隻
未絕育：500元/隻
 - ◎ 89.9.1以後 絕育：500元/隻
未絕育：1000元/隻
 3. 填寫寵物登記/轉讓/補發申請表：
 - 勾選左上角新登記欄
 - 詳細填寫紅框內之飼主資料及寵物資料所有欄位
 - 勾選原飼主/代辦人簽名欄，並於其後簽上代辦人姓名或蓋章
 - 填寫申請日期
 4. 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交於登記機構受理人，待寵物植入晶片後，由受理人將微晶片條碼標籤黏貼於申請表上，並填寫寵物登記證上之資料。
 5. 取得寵物登記證及頸牌、附冊，完成寵物登記手續。
- 附註：飼主可自行於寵物登記證背面，寵物資料備註欄內，填寫寵物之基本資料或加貼寵物的照片。



勿餵食野生動物
不濫捕、不濫殺



自我介紹

姓名：吳瑩苡

出生地：臺中市

生日：91年7月4日

星座：巨蟹座

血型：A型

就讀學校：大同國小

班級：五年八班

興趣：畫畫、閱讀、聽音樂

專長：畫畫

喜歡吃：烤鴨、木瓜牛奶、鮭魚.....

志願：當老師

